## 投资咨询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订：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方拟寻求在                     地区收购                      （“收购投资项目”）的机会，并希望委任乙方为其投资咨询顾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任**

1、甲方现委任乙方为该收购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顾问。

2、乙方现接受担任甲方投资咨询顾问，并为甲方物色收购投资项目的合适标的。甲方确认不再就乙方物色的收购投资项目委任其他机构或实体作为投资咨询顾问或承担类似职能的角色。

**第二条 委任有效期**

1、除非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或续期，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直至         年        月        日(“终止日期”）为止。

2、终止日期届满前/后，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同意延续本协议，但乙方有权收取额外咨询费，具体金额和付款条款应与甲方磋商后另行书面确定。

3、本协议在下列任何一个情况发生后即告终止：

（1）终止日期届满而未有续期；

（2）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在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可行使的权利或可获得的补救措施下，任何一方认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责任或承诺，可以书面形式立即终止本委任协议。

4、甲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清付于本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咨询费、费用、税项和其它开支。

5、在本协议终止后，如甲方就乙方已物色的收购投资项目签署协议或完成交割，甲方仍须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委任期内提供下列投资咨询服务（“指定服务”）：

（1）协助甲方就收购投资项目寻找合适标的；

（2）联同甲方之专业中介团队协助甲方磋商及议定收购投资项目之条件；

（3）统筹参与收购投资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各项工作。

2、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只限于上述指定服务，不包括就任何法律、税务、会计、土地房产评估或其它专业或技术问题提供意见或服务，亦不会提交或编写任何估值报告或进行任何资产估值安排。乙方亦不会从事任何受有关监管机构规管或者需要持牌、登记或获得许可方可开展的活动。若甲方需要有关服务，甲方必须委任其他有足够相关资历和经验的专业顾问。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作为甲方就收购投资项目的咨询顾问，乙方向甲方收取投资咨询费为甲方就每一个收购投资项目交易金额的【2】%（“投资咨询费”）。

2、就每一个收购投资项目，甲方应分两次支付投资咨询费：（1）在每一个收购投资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后七天内，向乙方一次性缴付不予退回的该项目交易金额的【1%】；及（2）在每一个收购投资项目交割完成后七天内，向乙方一次性缴付不予退回的该项目交易金额的【1%】。

3、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应甲方要求执行本项目时所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差旅费用和其他可能发生的合理费用，此等费用按实报实销的方式每月予以支付。

4、甲方确认本条所规定的投资咨询费为乙方收到的净额，并不包含任何税费。甲方应就投资咨询费负责支付有关税费，并在支付投资咨询费时同时支付。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是在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下签署本协议：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甲方保证本条第（一）款所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的其它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并不冲突；

3、甲方已就收购投资项目自行作出调查并取得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税收、法律和其他方面）独立意见，并未依赖且将无权依赖于乙方提供任何意见。乙方及其董事、监事、负责人、雇员、顾问或代表对甲方进行收购投资项目的任何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若收购投资项目因任何原因未能签署或完成，乙方及其董事、监事、负责人、雇员、顾问或代表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物色的收购投项目潜在标的的任何信息规避甲方在本协议下对乙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咨询费。

（二）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是在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下签署本协议：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就收购投资项目提供的有关书面或口头材料，只供甲方作为参考，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披露或对外公开，除非：（1）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之规定；（2）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根据有关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的裁定而作出。

2、本协议终止、无效后本条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其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对该损失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的上述行为导致第三人对乙方提出或者威胁提出权利或赔偿请求，包括监管机构对乙方追究责任或采取监管措施，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为对抗上述请求或根据本款确立自已的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乙方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第八条 合同权利的继受、转让与放弃**

1、本协议对协议双方或其权利义务之继受人均有约束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2、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3、本协议任何一方无论何时未能行使本协议规定之权利，均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其该等权利，且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在此之后行使其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和保护。

2、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